**循環農業諮輔導表單**

台經院研究七所永續農業小組 製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 公司名稱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二、公司主要技術/產品簡介 | |  |
| 1. 技術詢問/合作需求說明 | | 建議簡述：   * 1. 預計使用/去化農業料源：   2. 預計再利用(reuse)類型：      + 肥料      + 飼料      + 能源      + 材料(eg. 塑膠、纖維、高分子材料) 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 1. 預計詢問/合作需求： | | |
| 1. 如有其他問題請於下列欄位說明    * + 其他媒合項目(eg. 生產合作、行銷合作、資金合作)      + 法規或標準諮詢      + 政府相關補助 | | |

此表請寄回台經院研究七所永續農業小組信箱 ([d34455@tier.org.tw](mailto:d34455@tier.org.tw))，小組收到諮詢表後會盡快聯繫您。

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 台經院研究七所永續農業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您告知下列事項，敬請詳閱： 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  業務諮詢、障礙申告、服務建議等之客戶服務答覆。 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類別：  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職稱。  三、個人資料之來源：  客戶與本公司所有人員。  當事人之法定代理人及輔助人。  業務工作承辦人。  司法警憲機關。  於本小組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來之第三人。  四、個人資料利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 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令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  對象：本小組、業務委外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理機關。 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  方式：合於法令規定之利用方式。 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，具有下列權利及其行使方式：  得向本公司請求行使之權利：  查詢、請求閱覽。  製給複製本。  補充或更正。  停止蒐集、處理或利用  刪除。  行使權利之方式：以書面申請向客服部請求行使權利；其中如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於上班時間(0930-1700)洽客服專線(02)2586-5000#341。  六、未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益之影響：  若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小組將無法進行或可能延後執行作業，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業務。 |